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毕晓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毕晓方，女，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8年生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拟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换届）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应出席董事会9次，本人现场出席9次，没有委托出席情形。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真出席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3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

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专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2023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规定召集、召开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参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薪酬方案等事项提出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发表独立意见外，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将在后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依法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增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

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本人对前述议案所述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本人已了解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相关事宜仍处于意向性阶段。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持续关注有关事宜，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不涉及董事对收购作出决策或采取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前述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其他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联系方式

姓名：毕晓方

电子邮箱：bixiaofang17@126.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毕晓方

2024年4月26日